

关于堃特新型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堃特新材料（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堃特新型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闽清县云龙乡后垵村，租赁福建新合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号车间，年产钢结构厚型粉状材料10000t、钢结构薄型膏状水性防火材料500t。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配料缸、搅拌釜等清洗废水应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得外排。

2、原料、产品运输过程，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原料传输等应尽量通过密闭管道操作，减少粉尘产生。原料筒仓粉尘应经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钢结构厚型粉状材料生产线计量配料、振动筛分、搅拌混合等粉尘应经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钢结构薄型膏状水性防火材料生产线配料缸和搅拌釜等粉尘、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

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4、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8\text{t/a}$ (VOCs排放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

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